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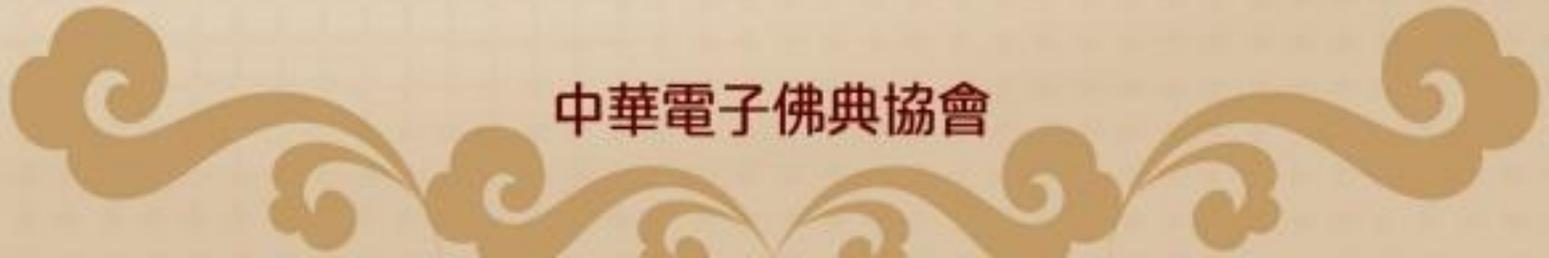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58n1013

華嚴法相槃節

宋道通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序](#)
 - [目次](#)
 - [一百法義](#)
 - [識自性](#)
 - [識相應](#)
 - [別境有五](#)
 - [諸門料揀有十一](#)
 - [諸門料揀有十二](#)
 - [迷諦義](#)
 - [大乘伏斷義](#)
 - [小乘伏斷義](#)
 - [緣覺伏斷義](#)
 - [大乘資糧加行義](#)
 - [見道義](#)
 - [相見道緣非安立](#)
 - [漸斷十四解](#)
 - [頓斷十一解](#)
 - [相見道安立諦](#)
 - [六現觀義](#)
 - [修道義](#)
 - [十地作釋](#)
 - [十勝行義](#)
 - [十重障義](#)
 - [十直如義](#)
 - [轉依義](#)
 - [四涅槃義](#)
 - [四智義](#)
 - [三境義](#)
 - [假我法義](#)
 - [二十七賢聖](#)
 - [表無表義](#)
 - [問答料揀](#)

- [自共相義](#)
- [種子六義](#)
- [殘果義](#)
- [能重新熏義](#)
- [四分義](#)
- [迷杌義](#)
- [四業義](#)
- [滅盡定義](#)
- [五果義](#)
- [因緣義](#)
- [等無間義](#)
- [所緣緣義](#)
- [增上緣義](#)
- [十因十五依義](#)
- [福非福義](#)
- [八解二取義](#)
- [名色支義](#)
- [料揀十二有支](#)
- [漏俱義](#)
- [二種生死義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13

華嚴法相繫節(并序)

東京南任藺講經 道通 述

大覺示滅。法日潛輝。教逐機差。不可局執。性相互資。其見圓妙。(道通)夙附真乘。窮居講肆。論聽宣益。經傳妙空。退慚先哲。無裨後學。屢經患難。倍覺衰遲。築室城南。苟延歲月。而二三學者。由不我弃。日以講席為事。因閱舊篋。得所論法義。謂曰繫節。其間染淨相融。依緣增約。慢體慢類。假我假法。三境五果之微言。四緣十因之妙說。自共相之能詮。表無表之分限。依理依事之殊。迷机迷人之異。真可謂繫根錯節之義。鏘金振玉之文。不學而知。但聞其言。未見其人哉。非欲成一家之說。用塞學者之問耳。同心之士。毋我笑焉。壬寅正月望。今釋此文。略有四十四章。

- 一百法義
- 迷諦義
- 大乘伏斷義
- 小乘伏斷義
- 緣覺伏斷義
- 大乘資糧加行義
- 見道義
- 相見道緣義
- 頓漸斷二師有十四解十一解
- 相見道安立諦義
- 六現觀義
- 修道義
- 十地作釋義
- 十勝行義
- 十重障義
- 十真如義
- 轉依義
- 四涅槃義
- 四智義
- 三境義
- 假我法義
- 二十七聖義

- 表無表義
- 問答料揀義
- 自共相義
- 種子六義
- 殘果義
- 能熏新熏義
- 四分義
- 迷机義
- 四業義
- 滅盡定義
- 五果義
- 因緣義
- 等無間義
- 所緣緣義
- 增上緣義
- 十因十五依義
- 福非福義
- 八解義
- 名色支義
- 揀十二有支
- 漏俱義
- 二種生死義

一百法義

唯遮心外境。以見所變相揀之識。表心不空。故說五位。共一百法。一自性有八。一眼識。二耳。三鼻。四舌。五身。六意。七根。八異熟。二相應五十一。遍行五。別境五。善十一。根隨二十六。不定四。三分位有十一。色聲香味觸法。眼耳鼻舌身浮塵根。四差別二十四。一得。二命根。三眾同分。四異生性。五無想定。五實性有六。一擇滅。二非擇滅。三想受滅。不動。虛空。真如。

識自性者

- 前五識。通善不善無記。唯緣現量因。第六引亦有任運分別。三十一心所俱。唯薰相分名言種。與當報親因。
- 六意識。具三性。通俱生分別。緣現比非三量。招總別報。五十一心所俱。薰見相分種。一念善惡業。總報增上緣。

- 七末那識。有覆無記性。唯緣非量。執第八為我。十八心所相續不斷。二執常起。薰見分種。與相白差別增上緣。
- 八藏識。無覆無記性。遍行五心所俱。唯緣現量種子根身器界。藏漏無漏種。雖非煩惱。然是報體。前異熟滅。後異熟生。無記有四。一威儀。二工巧。三變化。四異熟。前三無記。薰名言種。第四無記劣。第八全。前六一分。但耐前世因。更不薰種子。

識相應者

恒依心起。與心相應。繫屬於心。取境行相。顯體外皆作用。遍行有五。遍在八識。三性三界三世有漏無漏。

- 一觸。謂三和分別變易。令心心所觸境為性。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根境識三。更相隨順。觸依彼生。令彼和合。互為因果。順生心所功能名變易。觸似彼生名分別。
- 二作意。是意之作。警心為性。於應起者。或現識同時。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警心心所。令趣前境。
- 三受。領納為性。起愛為業。然境界受非共餘法。於逆順俱非境。定屬己者。名境界受。
- 四想。取像為性。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從因從果。取青黃等共相境。起言說故。
- 五思。令心造作為性。於善惡境役心為業。正因邪因俱非相。是所發身語因即是相。所以有三。

別境有五

此五緣四境起。一所樂。二決定。三曾習。四所觀。五所觀。皆有所緣境事。多分不同不定俱起。

- 一欲。於所樂境。欲觀察者。皆有欲生。任運即無。希望為性。慙依為業。慙通三性。於不善慙即是懈怠。於無記慙即是勝解。於善慙即是精進。境有三解。一所欣。二所求。三所觀察。
- 二勝解。於決定境。印持為性。不可引轉為業。於邪正俱非教印持。更有異緣。不能引轉。於猶豫境即無。
- 三念。於曾習境。令心明記為性。定依為業。體境類境。應分四句。一染心。緣苦集體。是體家類。二染心。緣無漏名。是名家類。三見道。證真如體。是名家類。四無漏心。緣苦集名。是體家類。

- 前五第八汎觀不名類境。非是曾習。故不起念。
- 四定。於所觀境。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智依為業。於得失非境中決擇智。生心專注。言非唯一境。不爾見道十六心。應無智定生。若不專注。無有定生。故非遍行。
 - 五慧。於所觀境。揀擇為性。斷疑為業。於得失俱非境中慧推求。若愚昧心中無有揀擇。故非遍行。此五緣四種境生。非定俱起。應說此五。單單起有五。能所別觀。唯於所觀境。別起定慧。為止散心。而不揀擇。有定無慧。如戲忘天。或於所觀不專注。推求法相。有慧無定。

諸門料揀有十一

一列名。二出體。三業。四八識有無。有義。前五識無此自性散動。不能推度。有義前五容有。雖無增上別境。亦有微劣樂欲。未自在位。五八全無。六七一分。得自在時。八地已去。八種識心。此五定有。如遍行五。

五五受相應。有義樂欲除憂苦。餘四通三受。有義五受俱相應。論說憂根。於無上法。思慕愁戚。求欲證故。於淺苦處。求解脫故。此五復依三性三學三斷漏無漏報非報六門。與煩惱隨惑善心等。或俱或不俱。至下當知。

善十一者。唯善心俱。名善心所。謂信慚等。定有十一。合為八。

- 一信。於實德能。(處也)深忍樂欲。(果也)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為業。自性澄清。能淨餘心所。是信別相。實中通三性。實招當報。漏無漏一切法德中唯善。三寶有六。一住持。塑畫佛。黃卷法。染衣僧。二小乘。丈六佛。阿含法。四果僧。三地前。千丈佛。住行向法。三賢僧。四地上。十重他受用佛。十度隨增法。十地菩薩僧。五等覺。報身佛。圓融法。補處一生僧。六一心。覺照佛。軌持法。無諍僧。
- 二慚愧合說。崇重賢善。是慚別相。輕拒暴惡。是愧別相。於聖教力生慚緣。於世間力生愧緣。賢人善法顯慚緣。惡人惡法顯愧緣。羞恥過罪。是二通相。此二不必雙具。隨緣一境。增劣不同。淨土中亦有愧生。
- 三無貪等三根。如何名根。生善勝故。對治不善故。名為善根。無貪。於有有具。三界五蘊也。無染為性。對治貪。生善為業。無嗔。於苦苦具。三界五蘊。無恚為性。生善為業。無癡於諸理事。無闇為性。別有自性。生善為業。

- 四勤。謂精進勇捍為性。勇非染法。捍非無記。三善根後。起治懈怠。
- 五輕安。有云。欲界有遍。於善心引定者。亦有調暢。有云。欲界無輕安。不遍善心。唯定地有。堪任為性。對治昏沉。
- 六不放逸。即用無貪及勤四法為體。於所修事。防修為性。雖信慚等亦有此能。而非根依。
- 七行捨。於念中平等正直而住。由不放逸。先除雜染已行捨。令心淨住。對治掉舉。
- 八不害。於諸有情。不惱為性。無嗔實有不害。依彼一分假立。無嗔與樂。不害拔苦。為顯慈悲二相別故。

諸門料揀有十二

一列名。二出體如文。問寧淨少染。答。據實等。約迷悟通局不同。三業用。四三假。不放逸行捨不害。餘八實有。五自類俱起。有云。十一中。四遍善心。為信與三根。餘七不定。有云。十遍善心。報得輕安。在定地有六。八識隨位有無不定。前六定地皆有。散闕輕安。七八因無果有。七十法與五受俱。除憂受苦受。遍三界故。八此十與遍行別境皆不違。得俱起故。遍漏無漏故。九此十三性中唯善。十此十欲界除輕安。餘十通三界。十一此十學無學皆通。十二此十一非見所斷。通修所斷者。是有漏善。及非所斷者。是劣無漏。信等五根。

染淨相翻頌曰。

行相相翻捨慢掉 疑見三大性對治
根三大四小中隨 總名染淨相翻義

若此行違彼行。即行相相翻。若違彼體。即體性行相俱相翻。若通三性。雜善染者。翻入別境性。對治善慧性。治染慧。根本煩惱有六。諸論立名不同。有三解。一五蘊論。疑俱二見之後。彼約唯分別者。通俱生分別在前。二百法論。無明在慢後。彼約通利鈍者在先。五見及疑。唯利惑迷理。貪嗔慢。通迷事理。三唯識論。為不善根在前。所以慢非不善根。在無明後。

- 一貪。於有有具。染著為性。
- 二嗔。於苦苦具。增恚為性。
- 三癡。於諸理事。迷暗為性。此三皆能生苦為業。
- 四慢。恃已於他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。生苦為業。於德有德。心不謙下。輪轉受苦。故有七體九類。於三品境。起三品心。勝劣

分上下。齊等便為中。前四慢。緣外境起他我見。是凌減慢。後三緣內我見。起恃己慢。無別法數。故不立類。

七體者。一單慢。於下品境。起於劣計己勝。於中品境。於等計己等。二過慢。於中品境。起於等計己勝。於上品境。起於勝計己等。三慢過慢。唯上品境。起於勝計己勝。四卑慢。唯上品起。五增上慢。少得為多。六我慢。計蘊為我。七邪慢。全無為有。

九類者。我勝。(過慢類)我等。(慢類)我劣。([(白-日+田)/升]慢類)有我勝。([(白-日+田)/升]慢)有我劣。(過慢類)無我勝。(慢類)無我劣。([(白-日+田)/升]慢類)無我等。(過慢類)前三類。將自望他。後六類。將他望自。有是表義。無是遮義。所緣境上品。能緣心下品。本論云。六於中上生。三於卑慢生。是我劣有勝無劣。若依品類足論。三依一品生。為我勝有劣無等。皆過慢類。三依三品生。為我等有劣無劣。依三一品生。我勝有劣無劣。皆卑慢類。本論則多分。不同足論。則即復有過。

- 五疑。於諸理事。猶豫為性。能障不疑。於他世因果。三寶四諦生疑。雖通緣理事為相。唯迷理惑。非如二取。唯緣事迷事。
- 六身見。染慧為性。分別行緣蘊。不分別所起處。有二十句。如於五蘊中。執色為我。我有色。色屬□我。我在色中。五蘊總相計之。有五箇我見。十五箇我所見。若執一蘊為我。何蘊是所起處。則一蘊為我。餘四蘊下。皆有三箇我所見。共有十二箇我所見。五蘊計之。便有六十五箇我我所見。
- 七邊見。執斷有七。計常有四十。染慧為性。我見後起。前際有八。四遍常。為我及世間。是有是無。是亦有無。是非有無。四一分常。為我常他無常。有無俱是俱非。後際有三十二。有想有十六。為我後世是有是無。俱是俱非。計色身也。四邊。我是有邊無邊。俱是俱非。四我是小想大想。種種想無邊想。四我苦樂。俱是俱非。無想有八。四我有色無色。俱是俱非。四有邊等四句。後際非有想非無想八句。四我是有無。俱是俱非。四我是有邊無邊等四句。斷見有七。為眾生死後斷滅。欲界人天為二。色界為一。無色為四。有四十七種。斷常邊見。依何地。繫何地。定散尋伺。
- 八邪見。有十五種。染慧為性。撥無因果。親迷諦理。二無因論者。一從無想將死。不能憶入心前事。便生撥謗。二從無想沒。因尋伺所起。便生撥謗。三撥無因果。或有或無。或俱非俱是。四不死矯有四句。五種計現在樂為涅槃。一執欲界人天樂。二計初禪樂。三計二禪樂。四計三禪樂。五計隨第六全具前五。有大隨八。并中隨二。及小隨三。五受俱門。中隨二。大隨八。五受

- 俱。小隨十。四受俱。除樂受。六別境門皆得俱。七根本門。中二。大八。與根本容起。小隨十法。不與見疑俱。忿等五法。與慢癡俱。此中已有體者。取不相違。得俱與他性相應。非自性也。八三性門。小隨七。中隨二。唯不善性小三。大八通二性。九三界門。不善唯欲界。有覆通上二界。十隨煩惱。皆非學無學。彼唯善性。十一俱為有事。十二並皆有漏。
- 不定有四。謂悔眠尋伺。下二各有淺深。二於善染。遍行別境皆不定。起體通三性。唯在意地。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。三地別不依彼種子。及理行有無。
 - 一悔。謂追悔先所造業。後方追悔惡作為因。追悔是果。
 - 二眠。令心昧略為性。有五蓋八纏。體通三性。非思慧為體。別有自性。量云。悔眠是有法。非思慧想宗是纏性故。如無慚。
 - 三尋伺合說。用思慧為體。令心忿遽。於意言境。麤轉細轉為性。思為尋體。淺慧為尋體。深思為伺體。淺慧為伺體。深尋伺各有染淨二分。無起從二俱通。不深推度。及深推度。或云。思增慧劣為尋慧。增思劣為伺。或云。思慧俱劣為尋。思慧俱增為伺。
 - 五蓋者。覆義也。一欲貪。蓋覆出家。二嗔。蓋覆正行。三昏沉。蓋覆定本。為對治掉舉。不覺引生睡眠。四掉舉。惡造蓋覆慧。高明之心對治。昏沉不覺。引生散亂。五疑。蓋覆捨雙。捨前四。不高不下。不覺引生疑。
 - 八纏者。昏沉睡眠纏。掉舉惡作纏。慳嫉纏。無慚愧纏。

諸門料揀有十二

- 一假實門。前二實後二假
- 二自類單單可想應
- 三諸識唯意
- 四五受容起
- 五別境容起
- 六善位不定
- 七根本不定
- 八隨惑不定
- 九三性不定
- 十三界欲。全中間一分。上二全無
- 十一三學容有
- 十二三斷。染者見所斷。無記修所斷。善者非斷

上總六位五十一心所。俱生頌曰。

五法五俱起。(遍行五)九法必六俱。(別境五。不定四。有遍行五俱)

九法定十四。(癡八大隨遍行)二十一十五。(善十小三貪慢疑與五見)

三法起十六。(輕安無慚無愧。癡遍行五法。大隨八中。隨二善十。有輕安

并遍行五十六)八法十七俱。(小七如起一時有中二大八癡及遍行五)是心所相應。慧者應當悉。

- 三分位者。有十一。是心心所起處。分位五根六塵。
- 四差別者。有二十四不相應。依前三分位假立。謂一得。二命根。三眾同分。四異生性。五無想定。六滅盡定。七無相報。八名身。九句身。十文身。十一生。十二老。十三住。十四無常。十五流轉。十六定異。十七相應。十八勢速。十九次第。二十時。二十一。二十二數。二十三和合。二十四不和合。
- 五六無為者。一擇滅無為。因斷障得三乘見道。二非擇滅無為。闕緣不生。善無記法。三不動無為妄心不生。四想受滅無為報得。五虛空無為。離礙假說。六真如無為常住不變。

迷諦義

夫見道所斷。十煩惱十俱斷頓。以真見道。總緣諦故。分別煩惱。迷於四諦。有總有別。而四句。

一數總。謂十煩惱迷四諦。三界一百十二。兼修道。共有一百九十三種。二行總苦集。是彼因依處滅道。是彼煩惱怖畏處能斷彼。三數別。二唯迷苦。八通迷四。身邊二見苦處起別。定非我局。苦四行別。謂疑後三見。親迷苦理。二取唯迷事。緣前三見。從他。而生如貪嗔慢。通迷理事。唯疎無明。通迷理事。唯親若親緣理。必親迷疑。及三見若疎緣理。未必親迷。為二取緣。事必迷事。若獨頭貪嗔慢。亦親迷滅道。若貪嗔慢。三隨見疑引生。是疎迷理惑。若隨二取引生。是疎迷事。俱生無明。通迷理事。獨頭無明。親迷四諦理。且如無明迷於一諦。邪見與疑同時起。初起時依諦。增近引生貪嗔慢。所緣諦增依諦劣。此見疑是何諦下惑。答。此隨緣判諦。依即是緣。

若作遠諦判。依增緣約隣近引。故局依緣增。依約疎遠引。故局緣。

若作迷諦。則有四句。一依緣俱增親引親。二依緣俱約疎引疎。三依增緣約親引疎。四緣增依約疎引親。

若依即是緣。隨緣判諦。所緣不定故有依苦身。而起緣二諦三諦。而起貪等。

若緣即依。隨緣判諦。依不定。故依多諦而緣一諦。
若依緣各異。初起隨依。後起隨緣。

大乘伏斷義

第七識中。俱生二障現行伏在。八地已去。若斷彼種。至金剛心。
第六識中。二障種理。分別迷於四諦。見道斷。俱生種理。迷三界事。心地理九地俱生。從麤至細。分為九品。前八品俱生迷事。第九品通迷理事。一地有九品。九地便有八十一品。於見道前。伏下俱生現行。迷理事惑。其分別二障。迷四諦理。有一百七十二義。不伏便斷。於見通前。一無數劫。伏除二取俱生現行。
若二乘人。獨覺迴心至大乘。十信初心。經十千劫。
若初果迴心有八萬劫。二果迴心有六萬劫。三果迴心有四萬劫。四果迴心有二萬劫。

小乘伏斷義

聲聞人。從他聞法至自乘。見道利根者三生。鈍根者六十小劫。有四類修。皆厭喧求靜。

- 一見道前伏惑。超伏下欲界。俱生前六品入見道。不出便證第二果。若伏下欲界九品俱生惑入見道。不出超二果。證三果上二界。有七十二品惑。共障無學。
- 二次第得果。起一無間道一解脫道。斷惑一品。依初禪。未至定。
- 三見道後。束惑超九品俱生惑束九大品斷。欲界初品時。即斷至有頂地初品。由意樂力。是利根者。
- 四超斷不超果。伏惑至五品。若斷只得初果。伏至七八品。若斷只得二果。若斷第九便得不還。下八地前。八品迷事。第九品通迷理事。伏至無所有處。只得三果。非非想一地。不伏便斷。彼無欣厭。相便證無學。

欲界九品俱生惑。共閏七生者上上品獨閏二生。上中上下共閏二生。中上品獨閏一生。中中品中下品共閏一生。此上。是一來果。下上品獨閏半生。下中品下下品共閏半生。是不還果。

緣覺伏斷義

緣覺見生滅。緣發修行。心厭喧求靜。利根小乘。或云。獨覺從果為名。於見道前。百劫練根。伏下九地俱生迷事惑。至無所有處。入見道時。三界分別俱生頓斷。法已後入觀不出。用九無聞道。九解脫道。法智法忍。上下四諦。共三十二心。并總一無間一解脫。其有五十二心。證無學果。

大乘資糧加行義

- 一資糧位。依因力善友力作意力資糧力。自聞無漏教法。薰習已去。發深固大菩薩心四弘誓願。於一阿僧祇劫。善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。又名順果解脫分。善勝解心中。修起四十心。所謂十信十住十迴向。為人見道。復修加行。
- 二加行位有四。
 - 一燻位。依明得定。發下品尋伺。望無漏聖智。名明明即所得。定能發慧。慧即尋伺。覺資糧位中。一切法名義。各有自性差別。所薰所取種子伏之。假有學無離識非有。
 - 二頂位。依明增定。發生上品尋伺。重觀順無所取名等。四法假有實。無先所薰種子。不生現行。已得純熟。
 - 三忍位。依印順定。發生下品如實智。印前所取無順。後能取無。若印寬順狹。印通初品後品。樂順在中品。若印順皆寬者。下品印無所取。即是順無中品。順即是印也。上品印無能取。順後世第一也。若印順皆狹印。即初後品順。通中後品。下忍名印。中忍樂順上忍印。順忍即印。印即是智。
 - 四世第一位。依無間定。發生上品如實智。一念双印前能所空。名世第一。異生性中最後念。故有漏無間。有無漏起。無漏無有。有漏生。既無實境。離能取識。寧有實識。離所取境。如實無漏智生。我法二執俱無。故名世第一也。若入見道。唯依欲界身。第四禪心。餘二厭心非殊勝。故暖頂忍位。通依諸二禪。三禪。靜慮。世第一。唯依第四禪心。入見道。若二乘四善根。唯依初禪。未至定迴心。入大乘見道。唯斷所知障。許依色界身入。

見道義

若時。於所緣智。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。故心境相稱如智冥合。離二取絕戲論。能證之智有三。一云。相見俱無說無二取。二云。二分俱有。若無相緣色。應得聲無見非能緣。三云。見有相無。無分別。見分狹帶真如體相。起今世第一。無漏智生。體

會真如。名為見道。初照理故。多生歡喜。本論云。實斷二障。分別隨眠實證二空所顯真理。雖多剎那事。方究竟而相第故。總名一心。

相見道緣非安立

無漏後得智。見分緣。真見道理。作三心做之。一緣內遣有性假智。除下品二障惑。二外遣諸法假智。除法執中品惑。三遍遣內外假智。除上品二障。若小乘做法。俱是煩惱障。若大乘做法。有情諸法是二障。麤者分二。細者為一。第三做證。前二心總別。既殊緣名。法總緣名類。三緣下名法緣。上名類。若別做用二無間道。合做用一解脫道。

漸斷十四解

有云。此中二空二障。漸斷漸證。以有理淺深障。有麤細異故。一二障各分三品。次第斷之用。六無間。六解脫。二勝進。共十四心。二用十三心。除中間勝進。三用十二心。除末後勝進。四若用後無間。即前解脫有八心。六無間。一解脫。一勝進。五用七心。除末後勝進。六二障各分二品。用四無間。四解脫。二勝進。七除末後勝進。八除中間勝進。九用後無間即前解脫。有五心。十除末後勝進。十一二障麤者別斷。細者合斷七心。十二除末後勝進六心。十三後無間。即前解脫。有四心。十四除末後勝進。有三心。

頓斷十一解

有云。此中二空二障。頓斷頓證。以真見道。不別緣。故二障共作二大品。用三無間三解脫一勝進。七心除末後勝進。六心若後無間。即前解脫。四心除末後勝進。三心若二障麤細。共二品二無間二解脫。一勝進除末後勝進。有四心後。無間即前解脫。有三心除勝進有二心。若二障合為一大品。或三或二或一。

相見道安立諦

無漏後得智。見分緣安立諦。作十六心影像。做真見道無間解脫二見。分於四諦。下斷惑證理。見分觀真如為境。時斷四諦下惑。證

四諦下理。有八箇見分。其自證分。證前所斷四障。所證四理。是觀正智為境。今相見道。後得智見分。似彼真見道中斷證。故云。做法論云。四諦法忍智。(自性立名見分斷惑)為斷三界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(做法解義)四諦下法智。(做法立名見分證理)證前所斷。(做法解義)四諦類智忍。(自性立名自證證斷)於前法忍。各別內證。(通自性做法解義立名)四諦類智。(自性立名自證分證見分證理)印可前印。又上下諦境。不說自證分只論見。分下界現前名法。不現前上二界。是類三界。四諦下。有一百十二種分別。煩惱論云。法真見道。無間解脫。各有見。自證分。差別建立。

六現觀義

一思即現觀。上品喜受。相應慧思。緣共相境。二信俱現觀。四不壞信。二戒之現觀。助成智故。四現觀。即智智之諦。諦之現觀。五現觀之邊邊。即智智之諦。諦之現觀後得智。六究竟即現觀。上一現觀。別名下一現觀。通名真見道。收無漏戒至究竟。四少分相見道收。第五全。餘四少分除第四現觀 頌曰。

此一非依□。(思現觀。不依九地定生)三依五依生。(後三未至定。及四禪根本)一種分亦爾。(信現觀也)餘依一切依(戒現觀不依九地定生)。

修道義

無得不思議。是出世間智。捨二羸重。故便證得轉依。上二句無能所取。是根本智。下二句是修道義。取後得智。依字通染。淨轉字為因。捨染得淨。是轉之依無漏智。種本有三品。其新熏種亦有三種智體。是一轉去劣。用資新熏下品。齊本有上品。資新熏上品。齊本有上品。一念無漏智生。其用有三。一上資新熏。二傍資萬行。三脚下用增。不說無漏智。有惑可斷。但違彼二障。種體令永不生。於染淨功能。上立凡性。聖性是不相應收。

十地作釋

一極即喜。二垢之離。三光之發。四慧如焰。五難之勝。六現即前。七遠之行。八不能動。九善之慧。十法如雲。每地作四釋。若地之極喜。喜是加行智。若地即極喜。喜是根本智。若極喜之地。以別揀通。是後得智中修行。若極喜即地所證真如。

十勝行義

十行者。前六行對法論通有三種。如六行束三壇。寬狹可知。後四各有二種。要有七最勝。方成度義。一安住菩提性。二依止菩提心。三意樂愍有情。四事業具足行。五巧便無相智。六迴向無上菩提。七不為二障。間雜應作四句。一是施非度。無七最勝。二是度非施隨喜。具七最勝。三亦度亦施可知。四俱非貪等。前三施戒忍。人天增上。生道後三。勤定慧。決定勝道。方便助施。戒忍願助。精進力助。靜慮智助。般若凡行。一施定得五果。一斷慳得離繫果。二攝授自他。得土用果三得勝生處等流果。四引大涅槃增上果。五感大財異熟果。

十重障義

異生性。障善不善業。是能異因。五蘊報是所異果。果從因別。是異之生。報生五蘊。是總相性。是身中染法。別從總以彰名。是生之性。性是二障。種體障。是種上功能。是性之障。所依種斷能依功。能不生名為聖性。然愚與羸重。皆第六識中俱生法執。作七分斷之。若障即是愚。障中無煩惱。若障之愚。障通二障愚。用所知一分為體。

- 一極喜地。斷異生性障。執著我法愚。惡趣雜染愚。
- 二離垢地。斷邪行障。微細悞犯愚。種種惡趣愚。
- 三發光地。斷闇鈍障。聞思修妄失欲貪愚。聞持愚。
- 四焰慧地。斷現行煩惱障。彼昔多與所知俱生六識有俱生二見。永不現行。貪嗔不與。二見俱此名。害伴等至愛愚法愛愚。
- 五難勝地。斷下乘般涅槃障。背生死愚。向涅槃愚。
- 六現前地。斷羸相障。觀察流轉愚。無相現行愚。
- 七遠行地。斷細現行愚流。轉生死愚。生滅愚。
- 八不動地。斷無相加行障。加行愚。相土未自在愚。
- 九善慧地。斷利不欲行障。義詞愚。辨才自在愚。
- 十法雲地。斷未得自在障。大神通愚。悟入微細愚。
- 十一斷佛第一障所知著愚。微細礙愚。

十真如義

依如說教。依教談如真如轉勝。將旨就詮。有其十種。一遍行。二最勝。三勝流。四無攝受。五類無別。六無染淨。七法無別。八不

增減。九智自在。十業自在。

二轉依果約位。有六種轉。一損力益。能轉為懺悔。過惡勝解力。損染種子。勢力益淨。種功能二。通達轉為五。無下劣轉。六果圓滿轉。

轉依義

一能轉道有二。一能伏道。加行位。伏隨眠不起。引無分別智。二能斷道。見道根本智斷迷理事惑。

二所轉依有二。一持種依。第八不依。於他受染淨熏。是淨無記性。二迷悟依真如。凡不減聖不增絕。染淨。

三所轉捨有二。一所斷捨。為無間道斷。二障種令永不行。二所棄捨。有四事。一有漏善。二劣無漏。三異熟無記。四習氣。於解脫道中。捨劣得勝。

四所轉得有二。一所生得。即四智相應心品。有二十二法。二所顯得。真如體。三乘離障不同。說四涅槃。

由能伏道熏持。種依有所斷捨。獲四智菩提。

由能斷道證。迷悟依棄捨。四事顯得。四種涅槃。

四涅槃義

一本來清淨涅槃。一切眾生。共有二有餘依涅槃。為前三果。有餘俱生惑。七返身能伏斷。智無學人未入滅。有苦依身。在三無餘依涅槃。樂寂灰斷者。小乘擇滅。大乘法空真理。四無住處涅槃。由悲故不住涅槃。由智故不住生死。

料揀三乘有學凡夫。具初一。若回心入大者。初二四無學。不定性。有初及三。大乘有學具三。直住入地。有初後。唯佛具四。云何。佛有有餘依涅槃。答。假說二乘。但得擇滅。依不得無住處。云何。斷所知障。不得涅槃。答。法空真理。即無住處。初一真如無為。後三擇滅無為。想受滅不動。非擇滅收虛空離礙。

四智義

一大圓鏡即智。能現能生身土智影。是自受用身。土所現所生。二一切有情平等性即智。依無住涅槃建立。為十地菩薩。現他受用身土。三妙觀察之智。觀自共相轉能遍十方。善說法故。四成所作即智。為地前菩薩現千丈身。為凡夫現丈六。隨類鹿馬。此四智皆有三十二法。相應總收。佛地一切功德。轉於有漏八七六五相應心

品。東中智強識。劣六七二識。見道轉成智。第八前五果中。方轉此四心品。緣一切真俗為境。論云。此即無漏界。(釋名)不思議善常。(歎德)安樂解脫身。大牟尼名法。(揀因位二乘也)諸漏永盡。(羅漢亦具)非漏隨增。(前三果亦具此)性淨(凡夫亦具)圓(無學亦具)明。(菩薩亦具)但長讀文勢義意乃遠。

三境義

英法師頌善唯識解

性境不隨心。獨影唯從見。帶質通情。本性種等。隨應一性。即境為五。塵根境從實種生。有實體用。能緣之心。得彼自性。為自住自性。不隨能緣通。三性有二。一真。性境為前。五識緣自界。因中五塵。親得體八識。各自證分緣見分。二似性境。第六識。緣前念中心。及緣自身五根疎。得體名似。

二帶質境。見能變相。相能帶質。是質之帶。能帶即相分中間。相分攝歸本質。唯無記攝歸。能緣見分通三性。若離見別談。與本質種。同有二。一真帶質。以心緣心。有實本質。如第七識。緣第八識自證分。為我中間。相分不熏種子。二似帶質。前六識心緣外境時。中間相分。定熏種子。名似帶質。

三獨影境。第六識見分。變三際境。獨頭意識。影像相分。唯從見分生有二。一有體。第六識緣過未。五蘊性繫種三定。同能熏相分種後生。本質二無體。第六識緣遍計實我實法。龜毛兔角。不熏種遍計色収。

四性種等。隨應者。不定義。二合有三。一第八緣散地境。心王緣是性境。心所緣是獨影。不熏種子。二前五緣自他根塵。是性境。亦帶質熏種子。三第六緣過未五蘊。是獨影境。能緣見分上有。相分亦名帶質。三合有一因中。第八緣定果色。聖境界也。心王緣性境心。所緣獨影。仗他聖境為質。亦帶質。或性種繫不同。能緣如下界。緣上界天眼耳等。或繫同種性不同。如緣當界。自他五塵。或心種同繫性不同。如第八緣上界。天眼耳心所直緣相從。見生獨影境。心王緣之。帶質雖繫性不同。心王與心所。同是心種也。

假我法義

若唯有識云何。世間聖教說有我法。答。由假說我法。有種種相轉。世間假有二。一云。無體隨情。假約言為因。起我法說。所執全無言當我法。一云。以無依有假。約妄計我法。熏習為實。情當我法。即有情命者。實德等業。五常之道。聖教假有二。一云。有

體強說。假約言雖有。如嚮非實。真如隨緣。施設言教。一云。以義依體。假約所變相見。起於言說。斷染取淨。引生真見。

二十七賢聖

知苦斷集。證滅修道。修道根有利鈍。一信解。二見至望自乘見道。利者三生。鈍者六十劫。入見道。三預流果。斷三界分別。捨凡人聖。名流。四預流。向相見道。前十五心。五七返得初果身。死修惑力。能閏七生。六一來果。斷修惑前六品。或起斷不超果。七一來向用六無間六解脫前十一心。八家家。斷欲界俱生。前三品名三生。家家斷至四品。名二生家家。九不還果。斷欲九品俱生惑。更不還生欲果。十不還向。九無間九解脫前十七心。十一身證斷。欲界九品俱生惑。親得四禪八地定。十二一間。斷下上品俱生惑。身死更有半生。十三不生界。斷二界七十二品惑。超出分斷生死。十四不生。向前七十一心。十五中有身般。涅槃非欲。本有身生。結已盡非色界生。有身起結已亡。十六一種槃。得色界身。便般涅槃。十七有慧般。不斷定障。十八無慧般。斷定障。十九無行般。不起行。由宿習力。至色界身。證無學果。二十有行般。依色界身。起行入涅槃。二十一上流般。樂慧生。五淨居樂。定生無色界。二十二退法般。退現法樂。二十三思法般。思即不退現法樂。二十四護法般。若不護持。即便失之。二十五住法般。不能轉鈍成利。二十六堪達法般。定慧均平。斷下劣受。二十七住不動般。不為煩惱。習氣所動。頌曰。

信見身正慧 向果各有四 七返家種間
中有生無上 退思護法住 堪達并不動

表無表義

論云。然依思。願善惡分限。假立無表有四。一定道俱時。戒即依思善。分限假立。二別解脫戒。依思願善。分限假立。三不律儀。依思惡。分限假立。四處中戒全便文。又律不律。或依發勝身。語善惡增長。位立有五。一假戒。依實思。二發勝揀去。動身思發語思。三身語唯表色。四善惡揀無記。五增長揀佛果。又定共戒。道共戒。依定中止身。語現行思。立大乘道。共戒唯無漏。小乘定共戒唯有漏。大乘定通漏無漏。先有期願。別解脫類。思即是業。意不得名。業由思作。動是意之業。名為無表。

又依身語之業。業即是表。或身語即表。若表名句。是語之業。有四句。一思非思無表。二散意。唯表非無表。三思種。唯無表非表。四定道共成。亦表亦無表。

問答料揀

無表依表立。表有多念。從何念立。答。俱時同一種。或先動身只依動。身上立無表戒。先發語亦爾。前後各別種。或動發俱時同一種。上立無表戒。皆依初。上立戒所依。為於第二。
禮足請師三翻。請中於第一翻。作白云。我今欲於大德所乞。受我菩薩一切淨戒。於此發心。或先合掌。後發語。只於初上立問。熏種必是有心。於和尚處。得戒應爾。答和尚第三翻羯磨。其受戒者。雖住睡眠。由前要期。今時緣具。新熏種子。雖無現行熏習。亦得功能。念念倍增。如使人行施。遣使殺生亦爾。已後功能。遇破戒有捨時。其種常在。問八戒是人天戒。一日一夜受。得盡形受否。答非出家相。問若盡未來際。受聲聞二百五十戒得否。答非菩薩相。問患手足人。既有三乘種性。得受僧戒否。然佛不許出家。答但持五戒亦得證果。如二果人猶有妻奴。問無種性人。不許受三乘戒。如何得尊高果。答得受人天戒。問人天戒。不殺與菩薩戒何別。答其心別故。問何故皆招人天果。答兼正不同菩薩無著。問聲聞戒要無十三難事。何故不揀無種性人。或云。難知。問云。舍利弗。不度樵人言。無出家分。

自共相義

經言。諸法離言。名為自相。在言名為共相。名不遍法。有論中自共相。論云。然依聲假立。名詮諸法。自相句詮。諸法差別。文即是字。為二所依。法無礙解緣。假名義無礙。解緣實聲。問何經中名詮共相。論中言名詮自性。答經中共相。是論中在言之自性。問何名自共相。答智證離言。名為自性相假。智及詮名為共相。或云共相。如五蘊軍林是假。問在言離言以何返覆。答共相是義。如說火遮火體。問經中但詮共相。自相離言。離言稱理否。答為遮可言。言自相不可。言非不可言。即稱法體。法體亦非不可言。問心緣應得體。答但得共相之自性。非得法體。但證而知。

種子六義

論云。遮無為。心心所現行不具此六。不遮現在種子。穀麥生牙。亦具此六義也。

- 一剎那滅現行。心體才生。即滅有勝功能。方熏種子。
- 二與果俱有。依生現果。立不依種。引種現望現。
- 三恒隨轉。一類相續。生滅至果位。方斷餘無治道。
- 四性決定。造善惡因。功能決定遮異性。因生異性果。
- 五待眾緣。名言種子。現行時具根境。意方生遮自然。
- 六引自果。遮色心。互引自性相望。是然種子。非色無執礙。非心無緣慮。能生色心故。名種子。唯第八中業招聚。種子方具上六義外穀麥。種子兩重變是第八識。親相第六識種子。

殘果義

論云。內外種子勢力。生近正果。名曰生因。引遠殘果。名曰引因。無性論云。內種望現識。名生近正果望。名色等引遠殘果外種望芽。名生近正果望。青葉為遠果。世親論云。內種望前六識。生近正果。望死後殘體。為遠果因。外種望芽莖等。生近正果望幹果為遠果。因後解不遍四生化生。無殘骸。胎生人雖生他界。由前引因力故。有殘骸。具增上緣。其白骨相分。是後人親變。若前人引因力盡時。一界中人親相分同時盡。如田苗無水種子亦絕。問樹若拔之。唯一人壞業熟。何故餘人不變亦壞也。答拔人望自變何親因。望他人是增上緣。增上既壞。餘人因緣亦壞人命。備殺亦然。問後人有漏識心。如何變得無漏舍利。答非是殘骸。是佛無漏智親變。

能熏新熏義

論云。內色心二種。名言定。有熏習外種不定有。有如香熏巨勝。無如餘穀麥所熏四義。唯是第八識持種。依自證分也。一堅住性。非前七識自性。有變動。二無記性。非是善惡。如極穢物。三可熏性。非無物心所。自在體虛。四與能熏和合。非他身異處。能熏四義。唯前七識。非異熟生及異熟。報心心所自證分。前七識見分為能熏。自證與見分力。一有生滅。非無為及第八常住無間。二勝勢用。非異熟心心所。三增減。非佛果性。彼已圓滿。四與所熏和合。非他身要和合。問髮毛爪牙。即是外。境應不執受。答從內根生。亦執受有四義。一執為自體。二持令不壞。三領亦為境。四能生覺受。

四分義

瑜伽論云。然心心所。同依一根。同一所緣。不同一行相。為受想思等各別。若無自證分。應不能過去事。一外道世人根為量果。二小乘說。見分為量果。三安慧師說。一分自證。似能緣名見分。似所緣名相分。能似自證。說為量果。四難陀論師。二分能緣。見分所緣。相分見分體。說自證量果。五陳那論師。三分所量。相分見分能量。自證量果。如尺量物。物為所量尺。是能量記憶量果。六護法論師。四分因中有四重量果。向外緣一相分所量。見分能量。自證量果。二見分所量。自證分能量。證自證量果。三相分所量。自證分能量。證證量果。四見分所量。證自證能量。自證分量果。唯除相分。無能緣用。若至佛果。增五重見分緣內。二分變相。即相分有二重量果。若內二分互緣。則見分為內。二分量果。已增四重。更以證自證。緣相分時。見分為量果共有九重。前二分緣外。後二緣內。前一唯所緣。後三通能所緣。前二分通量非量。後二分唯現量。前二分通染非染。後二唯非染。前二分通解非解。餘二分定解。今四分非即其用種子各別故。四分非離。常相應故。心心所體。前二分外能所。後二分名內能所。然見分不自緣。見分如刀。無自割用。

迷机義

論云。諸異生類。三性心時。雖外起諸業。而內恒執我。令前六識中所施物持戒不能忘相。諸疑理者。於色等事。必無猶豫。如人迷机。不知是机。方執為人。迷机為先。後方執人。又云法中。據迷理人中起事執。約義有八。據體有六。為因為果。喻淺喻深。第六識迷現在机境為能喻。第七識迷第八識自證分為我。是所喻。我人相應起位。法執亦必現前。我執必依法執。而起能喻。第六淺(能迷机心謂人之心)深(所迷机相謂人之執)所喻。第七淺(能迷心謂人心)深(所迷机法空理謂人之執起我)依法執因。起人報果。淺者能迷机心。謂人之心以喻二執。唯依事起。深者所迷机相。謂人之執以喻二執。唯依理起。問淺深中俱是人。解云何分也。答前無起言但云心也。問何故須說二種。答法執為因。起於我執。如迷机心上起。謂人解若證。諸法空既知。是机必無人解。問何須要淺深。答第七迷第八識事。起於二執俱淺。若迷第八法空理。二執俱深。問若迷生空理。為深何過。答法寬我狹。善法師云。愚伸此解。望契聖心。立筌來慕。宜應共悉。天微抄曾不屬心。諸百法章安得意。遂使學者。俱迷至理。競執譎訛。違背聖言。

四業義

第六識中。一念分別。別善惡業。招當來總報。諸教異說。有二種二受。一決定受三時俱勝。二不決定或闕一。二有二種四受。一唯識論中四受。一順現決定受。(上品別報)二順生決定受。(上品總報)三順後決定受。(中品有關)四順不定受。(悔所損無知造)瑜伽論中四受。一時定報不定。二報定時不定。三時報俱定。四時報俱不定。若互相攝者。唯是不定業。總收餘者。唯識論中三種決定業。收瑜伽論中。收第三時報俱定。收唯識論中前三句。却瑜伽論中一二四句。收唯識論第四句。若定業收三。不定業唯一。若定業收一。不定業收三。其造業性。定雖經多劫。排之不受其業。現生後受。不改本名。從初造因業性定故。又有二種五業。一顯揚論五業。一順生。二順現。三順後。四異熟。五作業。各有決定二字。集論中五業。一故思造時他教。二他勸。三無知造。四執着。五妄想。初三不增長。不定受後。二增長時。報定受。

滅盡定義

滅盡定者。為有無學。或有學聖已伏。或離無所有。貪上貪不定。由止息想。作意為先。令不恒行。第六識滅。恒行染污。第七滅總名滅盡。主名無心。別名滅。受想此定唯聖非凡。初起必依有頂。遊觀加行。而入根本。無漏定中。最居後故。若久修此定。已得自在。餘地心後。亦得現前。若遠超者。從初禪次念。起非想心。為加行而入。若近起者。由串習力。不起非想心。便入滅定。要斷三界見惑修惑。斷下四地障定強故。上五地修惑伏斷至非想時。作三類厭心。至微微心時。二十二法。為彼定體。遍行五。別境五。善十一。心王現行。脚下種子。上有礙心。功能名為定體。初果迴心。向大趣。滅盡定者。六人二果。迴心向大趣。滅者有三人。身正還迴心趣。滅有七十二人。若不迴心有不入者。初果二果。非身證不還。獨覺一分。除步行入地。除悲增者。不起此定。其餘聖人皆起此定。或為成就無心功德。或為止息度生勞慮。

五果義

體生等流異熟義。生增上士用等流。因者名言種子。親生當果。現行能耐前因。別報色心異熟因。一念善惡業。能招一期。總報果。果體唯無記。異類而熟異時。而熟變異。而熟俱有勢力。是增上果。一得多報。是士用果。如求成佛。生在王家。若無漏因。真實

知見。離相修因。得離繫果。三乘聖位四句。一因果俱不雜。一眼根望眼識。增上因得增上果。二種子功能。望現行識。士用因。得士用果。三自類種子。望等流現行。等流因。得等流果。四善惡業。招無記果。二因雜。等流異熟果。各別三果。雜因不雜。於總報上。義說四因果俱雜。於等流異熟果因上。義說增上士用因果。

因緣義

因緣者。為有為法。親辨自體。通於三性三界九地漏無漏色心別報。與後自類為因。是種引種。及同時現果。為因是種生現。此非間斷。異性若現行。與種子為因。是前七識。有漏色心三性。名言種子。在第八無記識中。含藏遇緣生現。唯除佛果無漏善法。及四無記中劣。無記異熟生。及業招第八。非是能熏。因緣有三。為現行熏種子。種子生現行。種引種下。有八句同時異時。非因緣貫下。讀之皆不親辨矣。

- 一種子望現行異類
- 二現行望現行異類
- 三種望種異類
- 四現行望種子異類

等無間義

等無間者。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。而開導令彼定生。唯現非種體。通三性等。望前後無間。在中前一聚。心心所劣。後一聚心心所多用等也。若前一聚。二十二法。後一聚亦爾。頭數體等等無間。非俱時同類。如觸望作意非無學。末後心以無所引。不名此緣。若此八識心無間後。念定生。說此為彼等無間緣。此三界有十二心上下相。引生死位。中開導故。欲界有四。一善心。二染心。三有覆。四無記。上二界除染心。加有漏各有四。三界共十二心。三乘修行。漏無漏相引者。大乘見道。六七二識。頓悟人用第四禪心。引生無漏。第八前五至成佛方。有漏引生無漏鏡知。及成所作智。第七三界漏無漏位。互引三句。一人執入種位。引生法執生現行二人。執入種位。生空後得智。中雙執生。現行三法。執入種位。引生平等智。生現行第六識中。三界九地。漏無漏位於閏生智互相引。

二乘人漸悟通欲色界。引生無漏發心。留身不定。同界唯除五淨居人。無發大乘心者。前五識眼耳身。三二界二地繫。上下死生相

引。鼻舌二識。一界一地繫。自類相引。至成佛時。互引然五色根是第八相分。有漏根不發無漏。識具四義。第六具三義無同境。一有漏揀佛果。二不共揀第八共依。三必俱揀第六。或不俱。四同境揀第七。為根發第六無漏識。

所緣緣義

所緣緣者。謂若有法。(非計所執為緣。能引生心)是帶己相。(己者境也。見能變相相能帶境)古云。帶為變帶。難云。若證真如不變。如相應無所緣。應說帶為狹。帶相即體相。內三分相。緣挾帶真如相。起變帶有三。一即智變轉地。種子歸識變。大地作黃金。二離質變無而忽有。三仗質變轉麤為細。浮塵不動。細相籠之。如羅漢赴供。心或相應者。(是所引能緣義)中間相分。(是所緣能帶義)起於內所慮。相分所托。本質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如鏡水為緣生。於面相設。為所慮非是所托。如假和合。軍林設為所托。非是所慮。若與見分體。不相離為親所緣。望他本質為疎。所緣若第八識仗他本質。變他浮塵。一切時中。親疎不定。若第七識者。定有第六識。緣過未疎無親。有前五識。仗他引生。親疎定有。若內二分相緣體。挾體緣見分。緣相時用挾。用緣自證。緣見分時。體挾用緣。若相分望外。質亦挾帶。起見分相。分望外即為變帶。

增上緣義

增上緣者。謂有勝勢用。於生住成得。四事中或順或逆。與未生法為緣。非前滅法。如世霜雹等。望未生黃葉。為順因。望未生青葉。作違因。如一念無明起亦爾。一念無漏智生亦爾。餘三緣不收。皆入此中。應知二十二根。即此緣性。三無漏根者。一未知當知根。從初發心去。至見道前五心已來。皆是二已知根。從十六心已去。至金剛心。皆是三具知根。成佛已去。盡未來際。皆是頌曰。取境(眼耳鼻舌身意)續家族。(男女二根)活命(命根)受業果。(五受根也)世間(信等五也)出世淨。(三無漏根)依此量立根。又頌能受隱顯境。(眼等六男女二)受用時邊際。(命根)受用發雜染。(五受)安立清淨故(信等五三無漏)。

料揀欲界繫四全。(男女憂苦)十五少分。(除三無漏)色界繫。(十五少分)無色界繫。八少分。(信等五意命捨)三界全不繫。欲界繫。欲界為境有四。(男女憂苦)欲色二界繫。欲界為境有八。(信等五三無漏一向不繫侵二根)三根證理立。善性唯八。(三無漏信等五)無記有八。(眼等五男女命)通善染有六(五受意根)。

十因十五依義

如是四緣。依十五處義。差別建立十因。通於三性。清淨十因。正得離繫果。兼得餘四果。雜染十因。正得異熟果。兼得餘三果。無記十因。正得等流果。餘三果兼得攝一切法。盡十五依處。皆作持業。若十因者。一唯依主。(同事)二依士。(隨說引發定異)六作持業。(觀待牽引生。起攝受相違。不相違)。

- 一語依處。立隨說因。依處即因。因為能依。名句為所依所隨說。
- 二領受依處。立觀待因有四。一能受為因。能受為果。如依樂立苦。二所受為因。所受為果。如待足有往來用。三能受為因。所受為果。如待欲方求噉等。獨影也。四所受為因。所受為果。如見食方求噉等。帶質也。
- 三習氣依處。立牽引因。三性名言種子。未聞時。遠牽當果。
- 四有聞種子依處。立生起因。即前種子。備間已去。
- 五依無聞滅依處。立攝受因。為心心所。三界三性。勝劣相引。
- 六依境界依處。除種子。餘飲食等。資助親緣者。
- 七根依處。與境界為增上。前五取色境。第六取意生於八識。
- 八作用依處。謂作者。作具辨。樓臺等。
- 九士用依處。具人法。
- 十真實見依處。無漏知見。與一切法為因。具上六處。立攝受因。前五辨有漏種。具立辨無漏種。
- 十一隨順依處。立引發因。唯同類勝品。三界相引。以性論之。則狹。
-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。立定異因。於一界中。三性互引。體性相稱。名定不共。他法名異。界狹性寬。亦引無為。
- 十三和合依處。立同事因。除言說因。餘六為體。
- 十四一切法礙障依處。立相違因。
- 十五不障礙依處。立不相違因。

福非福義

夫三界依正由業因而得。謂福非福及不動。有漏善不善業。能招將來。總別報福業人天。別得總名。亦有別報。非福鬼畜。亦有別報福業。其不動業。不似欲業。許得餘趣。受定所伏。故由諸業習氣。二取習氣。俱俱謂業種子上有名言。二取種是親疎緣。互相助成業招生顯。故先說之。總別相望有三句。一多生別報業。一生總

報受。二一業總報。能受招聚。多別報果。三多業招多總報。然思業總報有盡。名言習氣受果無窮。為業流性。同易感異熟性。別難招因。通善惡果。唯無記。問第六識現行善惡才生即滅。自無其體。如何感果。答而熏本識。起自功能。名為習氣。揀曾現受業。取順現順生順不定業。

八解二取義

諸名言習氣。有為之法。各別親種有二種。

- 一表義名言。能詮音聲差別。無記性。能表於思。思通三性。於曲屈聲上。建立名句。能聞第六識上。變似三性五蘊。而熏成種。問心緣五境何故名因境熏習。答境劣心勝。但是顯境名言。若於詮起執。即是表義勝用。又名詮法勝。不說依境。
- 二顯境名言。即前七識能了境。心心所見分。當情相分所了之境。必似木質多言色蘊。從喻為名。餘四蘊當體名言。此通三界漏無漏。前七識心王心所自證分為能熏。熏下見分心種。相分色種影及本質種。本質有八。隨彼所熏成種。即能生彼八。以成四對。一名色取。不収六無為。及滅盡定。有九十三法。二相見取。又除色十一。有八十二法。三心及心所取。又除二十四不相應。有八識五十一心所。四本末取。唯第八本前七末。
- 二我執習氣。有二。一俱生。二分別隨二我執。所熏成種。令有情自他相與差別。若我執相分種即五蘊。親因緣辨本質種。見分種作自他相與差別。增上緣。
- 三有支。習氣有二。一善。二不善。能令異熟惡趣善趣。別應知。我執有支。二種習氣。於當來差別果。是增上緣。二種名言。於當來報果。為親因緣。

名色支義

貫起十二支。提綱一百法。知五蘊之多少。明緣性之寬狹有三解。

- 一支性俱雜十二支。収九十三法。収分別癡。一分行支中。収三十六法。善十一根。隨二十五法識支中。収第八識。全名色支中。収二十法。遍行中作意思。并別境五。前七識睡眠皆名色中収。五塵六處支中。収五色根。及過去意觸支中収觸法。全受支中収五受。全受支中収俱。生愛有支。及老死支中。収二十四

- 不相應九十三法。攝為五蘊者。色蘊為色四蘊。為名唯除六。無為及滅盡定支。雜六處觸受性。雜善惡行支。
- 二支雜性不雜。有二十八法。色行識三蘊少分。是任運報生。無記非善染。色少分中。收五根五塵。雜六處支行少分者。別境五。觸受作意睡眠。思識少分者。前七識想蘊全。
 - 三支性俱不雜。收二十一法。五蘊中全收想三少分如前。但除五根。或加五根除六識。
 - 二支行者。體即是思身語。意思家眷屬。心心所思家相應。能作業道尅性體。唯善不善。通現及種。通招總別報。所招名言根塵是別報。兼支行收由此。聖者四果及七地已前。分段兼行。支收聖不造。後有業已斷一切支。一分有支無全斷。
 - 三無明支。寬通三界。具不善有覆。二性前念任運。無明俱思為因。能起後念分別。無明具十一殊勝。七種無知最極猛利。於一念頓發身語意。招一期長短善惡趣果。然全界煩惱皆能發業。是兼無明支。
 - 四識支。唯阿賴耶親因緣種。於母胎中因識為緣續。生果識輪轉不絕。任持自性非餘七識說。第六為識支者。順小乘。
 - 五六處支。唯內六處異熟俱生。五色根及等無間。過去意處。三世分別。過去是意。六處收現在意。第六收不爾。名中無意識。
 - 六觸支。六處一分為體性。唯無記此五因中。一時招聚。約當生分位說。有前後次第生起也。皆與無明行家。所引五支種子。令不失壞。遇受取有閏時共為能。有當來生老死。故生老死是假。五蘊種子是實。有生住異滅四相假也。
 - 七受支。受者領納有二。一緣內異熟受。與前四。一聚俱是種子。二緣外境界。受是現前領受。當生處境界。方起已後愛取。
 - 八愛支。即是貪法。然全界煩惱。能皆閏生。正閏修道斷。有九品助。閏見道斷。此通種現不還。用種閏生現報有覆無記。
 - 九取支。愛增為取。有四種。一在家人。多起欲貪。取出家人有三。一戒禁取。二我語取。三見取。因此而興諍論。
 - 十有支。具前識等五種行支。一分備閏已去。能有當來生老死。既依色心假立。並是不相應行。收生表有法。先非有異表。有法非凝。然滅表有法。後是無恐濫無為。故不說住。若說者暫有用。

料揀十二有支

能引無明行。所引識等。五能生愛取有所生生死。過去十支因現在二支果。現在造下十支因。未來又有二支果。若小乘三世說者。過去二支因。現在五支果。現在三支因。未來三支果。十二有支。皆作四句分別。一有是無明非是行。(任運無明不發行支)二有是行。發非無明。(無漏行依正智)三非是無明。非是行。(正智真如)四亦是無明。亦是行。(分別無明發正行支)十二有支既是緣生。前後相望除因緣。具餘三緣。多少不定。若有望有唯一增。(如生望老死支)無望無有三。(如無明望行)若有望無有二。(增上所)若無望有唯增上。(如色望識)或順或逆鄰。次隔越相望。具緣應思。問老何不立支。答老非定(有附死立)支。問名色不徧。何故立支。答濕卵二生。除在母胎。餘如胎生。皆有名色化生。五根未明。無色界意根名也。上二界有十二支一分。問愛非徧有。答於境無愛。於身起愛。不還用愛。種閏上二界生。問所生唯二何少。所引五支何多。答因位難了。故立五支果。位易見。故唯二支以顯三苦。問發業唯一閏生何二。答無明力強。唯一閏生。要數故二閏。何故下地無明。發上地行支。答如愛亦緣。當生地受。

漏俱義

所漏之法有六。一清淨色勝義根。二浮塵根。三外五塵。四善心。五染心。六無記。能漏有三。一隨眠未斷。二境現前。三不如理作意。前六法正生者。漏俱當生者。漏引已生者。漏間根隨二十六惑也。自性徧行別境。漏相應成漏。雖殊斷門有二。一相應斷。根隨二十六惑也。二所緣斷。能相應煩惱斷已。境亦不來纏心。能漏有五。一漏俱。二漏間。三漏引。四漏相應。五漏自性。所漏有八。一人天內外塵。二惡趣內外塵。三人天。三性心。四惡趣三性心。

二種生死義

- 一不思議變易生死。為無漏。有分別業。由所知障緣。助勢力所感殊勝。細異熟果。由悲願力。改轉身命。名為變易。從能資無漏。名不思議身。或名意成身。第四果迴心入變易。(入定只資二十小劫)入地頓悟智增者。入悲增者不入。(入定資一大劫)有五。一無漏智。為假感因。二五蘊種子。為實感因。三所知障。為疎助緣。四悲願。為觀助緣。五所資有漏。故業為異熟因。有變易生死果。
- 二分段生死。分即命根。分即是段。諸有漏善。不善業思。是假感。因五蘊種子是實感。因三閏生愛。是親助緣。四煩惱為疎助

緣。有分段生死果。

料揀定性非滅。問若所知障。助無漏業。能感變易生死。二乘定性。應不永入無餘涅槃。舉凡例聖。答如諸異生。局煩惱。故不求三乘出離道。道諦感苦。問如何道諦能感苦也。答假苦非實。答是五蘊種子為實感。因乖茲苦果。問定性入滅。與佛無異。如何引變易生死。長劫受苦。二利須彼。答為自求菩提利樂他。故所知無招。問既由無漏智資。何須所知障。助三義須彼。答既未證無相大悲。一執菩提可永。二執有情可度。三發起猛利悲願。

華嚴法相繫節(終)

紹興十九年己巳歲正月望日。幹緣小師僧文質。

前住廬山羅漢院傳賢首祖教明悟大師(道通)迴施此板。入臨安府南山慧因教院。常住流通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.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